





香港現正處於經濟轉型和政治過渡期。維持公眾對本港貨幣金融體系的信心，對本港穩定繁榮十分重要。我們需要確保本港金融制度穩健，以及金融管理機制有效。我們亦需要確保本港金融市場妥善地運作，以及金融機構審慎地經營。

中英聯合聲明訂明，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需要提供適當的環境，以保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為此，我們必須執行各項重要的規管、監察和發展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時，我們必須維持高度專業水平，確保工作順利延續，以贏取港人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行政主導的政府架構內，透過對外匯基金條例所作的適當修訂，成立了金融管理局。由財政司擔任主席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實際上是管理局的董事局。

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金融管理局成立之前各界的討論，清楚顯示港人和國際金融界對此熱烈支持；這並獲得中英雙方明確的認許。

在成立金融管理局的過程中，一如香港金融制度歷年的發展，英倫銀行一直向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英倫銀行總裁Eddie George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訪問香港，他向香港銀行公會致辭時說，他「對金融管理局的

成立極表歡迎」，並確保管理局「可獲得英倫銀行的不斷支持和積極合作...」。

多年來我們亦與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金融管理局的成立，使這重要關係進一步加強。一九九三年十月，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陳元先生應邀到港，在管理局舉辦的研討會擔任演講嘉賓。他表示歡迎「進一步發展兩個金融管理機關的良好合作關係」，並表示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以後「不會取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位置」。這正是「一國兩制」構思應用於金融方面的明確體現。一九九七年以後，兩種貨幣、兩種金融體制、兩個負責任的金融管理機關將會並存。

金融管理局成立以來，已獲得其他中央銀行的認同，並正積極參與央行組織的活動，藉着這些寶貴機會，參與央行事務的發展及作出貢獻。這些活動使管理局有效地加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能獲委為金融管理局的首任總裁，我感到非常榮幸。管理局有一個好的開始，又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指引及督導，獲益良多。管理局吸納了前外匯基金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理處的精幹人才。我們深知任重道遠，須向港人負責，貫徹執行這些職責。我們明白，如果這樣做，當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這一段重要的歷史過渡期中，對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我們定必竭盡所能，全力以赴。

金融管理局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維持貨幣穩定。這是指在聯繫滙率的制度下，維持7.8港元兌1美元的穩定滙率。我很高興指出，一九九三年內，港元滙率一直穩定地緊貼7.8港元兌1美元。此外，港元利率一直緊貼美元利率，這是當滙率穩定時才會出現的情況。

不過，年內有些資金流入港元貨幣市場，主要投資在蓬勃和日趨國際化的證券市場。這些資金的流入，加上大量超額認購新股所集結的資金，偶爾會對貨幣市場造成影響。遇到這種情況，金融管理局便會透過貨幣市場運作和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發揮維繫穩定滙率的重要作用。管理局並會向參與發行新股的認可機構提出建議，敦促機構小心判斷有關的風險，並審慎處理。

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外滙基金，基金的主要作用是穩定港元滙價。一九九三年年底，外滙基金總額達3,480億港元，與一九九二年比較，上升21%。外滙基金中，大部份為外幣資產，一九九三年年底，此數額高達430億美元（一九九二年年底為350億美元），約為流通紙幣總額的五倍，亦即超過八個月的留用入口。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統計數字，香港外滙儲備位居全球第六大。

由於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造成影響，而外幣市場波動加劇，一九九四年對儲備管理來說，可能是艱鉅的一年。管理如此龐大而日益增加的基金，

我們需要繼續提高管理儲備的能力。因此，外滙基金的管理，必須具備審慎的策略，在資金變現能力、風險和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金融管理局正加強注視監管事宜。管理局有責任與銀行業，特別是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客觀地鑑別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確保這些風險獲得審慎管理，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和完整。年內，管理局專注處理若干監管事宜，包括關於新股大量超額認購、按揭貸款、流動資金規定、淨額結算交收、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資料披露和貸款等級劃分等。

金融管理局亦認為，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必須強化金融基礎建設。一個有效率和穩健完備的本港銀行同業支付和交收系統，正是核心所在。為此，一個有關支付和交收系統的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經過深入研究，並在英倫銀行顧問的協助下，工作小組已有結論，香港的支付和交收系統，應轉為以即時支付為基礎。工作小組將會密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繼續探討如何達致這個目標。同時，我們亦已釐定多項管理風險的中期措施，準備在一九九四年付諸實行。

金融管理局按照相近的概念，為港元債務市場發展了一套中央結算及保管系統。這套系統由管理局的港元票據中央結算組按收回收本原則負責執行。很多市場人士均已表示有興趣成為這個結算系統的成員。這套系統可望

大大加強本港債務市場的基礎設施。事實上，自一九九零年初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實施後，債券市場已發展得相當迅速。

更改香港貨幣圖案設計的工作，在一九九三年進展順利。兩間發鈔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均已發行新設計的紙幣。至於第三間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的發鈔籌備工作，也進展順利。新設計的硬幣亦已推出，而以雙金屬鑄造的十元洋紫荊硬幣，預計於一九九四年發行。

這是金融管理局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以來的首份年報。一如成立時

所承諾，管理局的運作，已力求透明、公平、具效率及負責。這份年報以相當詳盡的篇幅，闡述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的目標和工作。

無論在金融或監管方面，仍有很多其他過渡事項－主要涉及法例修改－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處理。我有信心，金融管理局定必一如過往，能順利及有效率地應付這些工作。大家都懷着同一目標，要確保香港具備有效的制度，以維持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把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我和金融管理局全人，都矢志悉力以赴，協助達致這個目標。



總裁
任志剛



簡賢亮先生 陳德霖先生 沈聯濤先生 卓盛泉先生 梁春盛先生 任志剛先生 劉怡翔先生 簡達恒先生 聶俊安先生

名單

總裁

任志剛先生, JP

副總裁(銀行)

簡達恒先生, JP

副總裁(金融)

沈聯濤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

貨幣管理處處長

陳德霖先生, JP

儲備管理處處長

聶俊安先生

外事經研處處長

劉怡翔先生

銀行監理處處長

卓盛泉先生

銀行政策處處長

梁春盛先生